

鞍山市千山区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25]第 2 号

大屯镇大屯村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千山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告(千山征预告字[2025]第 2 号)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千山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屯镇大屯村。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按照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，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商服用地

三、征地面积

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.5 公顷(合 7.5 亩)。其中：农用地 0.5 公顷(含耕地 0.4933 公顷)。

四、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鞍政发〔2023〕5 号)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地 类		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(万元/亩)
农 用 地	耕地	水田		
		旱地	0.4933	6.2
		水浇地		
	园地			
	林地			
	草地			
	其他农用地		0.0067	6.2
	建设用地			
未利用地				

五、地上物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
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安置途径

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：社保安置和
货币安置。

七、补偿登记方式

大屯镇大屯村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
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到村办理补偿

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八、听证

如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，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按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（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）的规定，需要听证的，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大屯镇人民政府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由大屯镇人民政府汇总后，统一报告千山区人民政府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部门：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

联系人：尚瑞

联系电话：2315600

联系部门：千山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桂群

联系电话：2312045

